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GSJ2026-23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外包的服务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外包的服务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u>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u> 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 <u>下载招标文件</u> ，并于 <u>2026年8月13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SJ2026-23

项目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外包的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198,208.3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外包的服务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98,208.3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98,208.3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人员工资、社保、中继语音线路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198,208.3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外包的服务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外包的服务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正文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可在该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8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 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市民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912-8187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7楼1706

联系方式：0912-3884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冠经办

电 话：0912-38847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 <u>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u> 地址： <u>市民大厦六楼</u> 联系方式： <u>0912-8187613</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7楼1706</u> 联系人： <u>中冠经办</u> 电话： <u>0912-3884726</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信息传输业</u> 项目属性： <u>服务类</u>
1.8	服务期： <u>1年</u>
1.9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标准。</u>
2.0	项目名称： <u>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外包的服务类项目</u> 项目编号： <u>ZGSJ2026-23</u>
2.2	最高限价： <u>10198208.32元</u>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3.1	投标有效期：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u>
14.1	<u>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u> <u>(http://xxxq.sxggzyjy.cn/) 递交；</u>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8月13日09时 30 分 00 秒</u>

18.1	开标时间： 2026 年8月13日09时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9.2	信用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阶段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收票后 1 个月内付总费用 40%；服务期第 6 个月付 40%；服务期满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 20%。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投标人收取。 （2）招标代理事宜完成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 人：王星雨 联系电话：0912-3884726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8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 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一点 击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进行下载。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双方均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只有一方出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地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

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信用承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榆林）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工程为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截图。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3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5) 投标人概况； (6) 投标方案；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0	其他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理解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 ①项目需求认知与目标规划：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清晰掌握项目现状，准确把握项目建设目标及核心需求，整体实施规划贴合项目实际。 ②项目实施重难点研判：能够精准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判断客观合理，应对思路符合本项目运行实际。 满足以上两项要点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整体服务方案	8	供应商充分理解政务服务热线工作要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运营管理方案；②特殊座席服务方案；③运行维护方案；④业务及工单管理方案。方案所涉及的服务方案周密健全完善，项目工作成果科学严谨，项目服务全流程具体可行，运作流程流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满足以上四项要点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解决群众和企业诉求方案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解决群众和企业诉求描述分析说明与实际情况描述详尽、有对应的对策： ①诉求标准化受理与闭环处置方案 规范诉求接听、登记、分类、转办流程，精准梳理群众、企业诉求，落实回访跟踪，实现诉求闭环管理等。 ②复杂诉求协调与矛盾化解能力方案 制定重复诉求、跨部门事项、疑难涉企诉求处置措施，妥善处置情绪激动来电，做好沟通疏导，降低重复来电等。 满足以上两项要点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质量保障方案	4	供应商充分理解政务服务热线工作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目标；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服务质量承诺；④ 投诉处理管理方案等。方案所涉及的服务方案周密健全完善，项目工作成果科学严谨，项目服务全流程具体可行，运作流程流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满足以上四项要点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线路资源、设备等保障方案	9	投标人应按照12345热线网络和语音线路需求制定线路保障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①线路维护方案；② 线路接入设备维护方案；③线路安全防护。方案所涉及的服务方案周密健全完善，项目工作成果科学严谨，项目服务全流程具体可行，运作流程流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满足以上三项要点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25	(1) 项目团队主要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主要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CSPM-3及以上证书或PMP证书及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高4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每提供1名通信类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及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高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每提供1名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及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每提供一名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
培训方案	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培训内容；② 培训计划等内容。方案所涉及提交符合热线运行管理实际的培训内容，制定合理高效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体现培训时间安排和培训形式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满足以上两项要点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保密方案	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方案，方案至少包括： ①保密管理制度； ② 对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及其他保密措施等。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满足以上两项要点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至少包括： ①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② 保证项目实施，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满足以上两项要点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	2	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提交合理化建议，每提供 1 条有效合理化建议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有效建议指具备可行性、贴合项目实际、能够优化方案、节约成本、提升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建议，空泛表述不计分。
业绩	5	提供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外包的 服务类项目合同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

乙方（劳务外包单位）：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外包的
服务类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负责人：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兹有甲方因工作任务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

一、劳务外包服务的基本形式：

（一）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要组织相关人员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指派至甲方，乙方自行与外包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签订期限1年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具体由乙方委派外包员工到甲方，从事甲方指定的服务工作，员工的劳动关系属于乙方，甲方为使用关系。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项目包括：

1. 按甲方要求招聘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外包员工。
2. 对甲方同意乙方录用的外包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和考核。
3. 甲方同意乙方录用的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手续。
4. 组织外包员工到甲方报到办理入场服务手续。
5. 为外包员工办理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乙方应及时与外包员工结算薪资报酬，按月及时发放薪资。
7. 办理外包员工工伤申报、工伤保险理赔事宜。
8. 办理外包员工解除劳动合同、退工退保相关事宜。
9. 自行处理与外包员工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事宜。
10.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外包员工进行在职培训。
11. 其他未明确约定，但与完成本合同相关的边缘性、辅助性工作均属于乙方服务项目范围。

（三）外包员工座席要求

1. 熟练掌握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服务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工作职能。

2. 能够利用知识库解答服务对象诉求。
3. 能够辨别、理解服务对象的意图并准确记录服务诉求。
4. 熟练使用便民服务热线计算机办公软件，文字录入速度能够达到 60 字/min 以上。
5. 具有较强的沟通、判断、理解和口头表达能力，能够使用规定的服务用语，语速与服务对象的语速相匹配。
6. 持有国家二级乙等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接线全程要求使用普通话。
7.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
8. 其他具体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乙方负责的外包服务内容：

（一）外包业务具体描述：

1. 负责统一受理市民通过拨打热线电话向政府提出的各类咨询、建议、诉求等事项；
受理岗：负责 7*24 小时接听市民来电，根据来电情况进行在线解答、在线转办或者记录市民诉求，并形成工单发往监督管理指挥中心督办。
2. 负责整理政务信息、办事流程、部门职责分工等数据资料，定期交换和更新便民热线的知识库内容，提供便民信息查询，指导市民办事；
分转、回访岗：负责将前台受理的市民投诉经过甄别研判后，转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发往前台回告市民。
3. 负责受理公众投诉转发至政府相关部门。
4. 负责受理重大事件及应急突发事件及时向主管科室汇报。
5. 负责提供市内各职能部门其他热线的查询与转接工作。
6. 负责提供各类政策的查询与解读。
7. 负责各类反映问题的咨询、记录与在线办理。
8. 利用热线办理流程管理系统，督促各区、市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实现督办单的闭环管理。
9. 负责便民服务热线数据汇总、统计、分析服务，包括定期汇总政府热线电话接通数、受理事项数、事项办结数、重复投诉事项数、不满意事项数、未依时初次回复事项数、未依时退件数、逾期办结事项数等，汇编政府热线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提供平台单位考核所需的数据等。
10. 负责运营团队的组织、协调、管理与指导，负责团队建设、文化建设工作。
11. 负责政府热线运营的服务质量工作，根据服务质量情况，提出服务流程的优化建议、持续改进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服务中心运营计划，协调各方面的工作任务，改进工作流程。
12. 负责招聘热线话务人员，按照业务规范及服务规范进行培训。
13. 参与系统平台的建设规划，根据运营情况，提出系统的建设建议和系统需求。
14. 其他与上述外包业务相关的基础性、辅助性、关联性业务和相关事项全部包含在内。

（二）服务标准：乙方开展业务，须执行甲方制订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服务标准，具体以

甲方最新文件所公布内容为准并及时通知乙方，同时根据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作为考核、扣款、付费的依据。

（三）办公场所、配置工具及耗材（含维修零配件）：统一由甲方提供。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相关要求，委派符合甲方要求人数和能力的劳务人员，乙方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后，甲方可以单方要求退还或调换人员：

- A.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B.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 C. 在试用期证明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
- D. 其他甲方认为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情形，具体以甲方单方决定为准。

2.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及乙方劳务人员的能力及表现安排和调整其工作岗位。

3.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和要求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

4. 甲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岗位实际情况，免费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措施。

5. 甲方应安排乙方的劳务人员从事合法工作，负责对其进行考勤管理，并负责乙方人员的考勤统计。

6. 甲方对待乙方劳务人员须实行人性化管理，不得侮辱或打骂体罚。

7.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随意退回乙方劳务人员（但员工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甲方具有单方决定权），如有重大违法乱纪事件必须退回劳务人员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协商处理；如因甲方生产经营确实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安排外包员工继续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上述期间内接收并妥善安置外包员工。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支出的工资、福利等各项费用进行监督，乙方按月将实际发放工资表及其他福利报甲方进行审核存档，乙方的培训安排需在甲方同意后执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放相关薪资福利，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考核管理进行监管，确保话务员薪资福利足额落实。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到甲方人员需求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用工要求的工作人员，并经甲方笔试、面试及甲方指定医院体检合格的人员。

2. 乙方对劳务人员入职前进行必要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培训，并和甲方确定录用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

3. 甲方与乙方劳务人员发生劳务或其他任何纠纷，甲方需协助处理，乙方承担相关法律条款规定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

4.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 A. 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甲方劳动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员工身体健康的；

B.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乙方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进行交涉，甲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7. 乙方劳务人员若侵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8. 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后，乙方必须在每月20日前将上个月的薪资及福利发放到位，如因乙方恶意延期发放工作人员薪资及其他福利待遇而引起员工罢工、旷工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的，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其他与完成外包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11. 乙方应保障话务员福利待遇，同时乙方可根据相应规章制度进行考核，考核结余费用按月以奖励形式发放给话务员，不得截留。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服务费标准年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工作日、周末、法定假日、乙方外包员工正常出勤时间的工资、社保费用、津贴、奖金、税金、乙方运营成本等全部在内，具体项目、标准等详见附件）。

2. 服务费分三次进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费用的40%，支付金额为_____。第二次支付总费用的40%，项目服务期限第6个月内支付，金额为_____。第三次支付，总费用的20%，支付金额为_____，根据考核结果在合同年度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因乙方未完成考核指标导致的扣费和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赔偿，甲方可以在最后一次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3. 合同年度最后一笔款项在合同期结束后1个月内，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六、工伤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或职业危害病事件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第一时间派人前往处理并负责申报工伤，申请工伤鉴定和办理工伤理赔，如超过保险理赔范围的经济补偿，由乙方承担；如因工作遭受患职业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或者工伤保险机构承担。

七、质量考核：

按照《榆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运营外包服务质效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争议与仲裁：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给予对方经济补偿，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和签订合同后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可以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

2、本合同若有任何分歧或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书面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合同：

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其他乙方及其乙方劳务人员接触、知悉涉及 12345 工作内容等事项。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十、其他约定：

乙方需保证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外包人员总数不低于136人，如有增加双方另行协商，以实际人数为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十二、 税务：

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外包的服务类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资金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四、服务内容

（一）话务服务

1. 通过电话、网络、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短信等多种渠道，受理群众非紧急救助性质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通过转办、协调、督办等方式解决群众和企业诉求。
2. 根据市民来电诉求进行分类处理，直接答复或转交承办单位办理。
3. 对转办工单进行满意度回访，对不满意工单进行研判筛选。
4. 按照相关要求对热线平台知识库进行知识录入、更新、下架。
5. 对热线平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整理，为管理人员报送信息资料，提供数据支撑。
6. 对登记工单及接线录音进行质检考核，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7. 采集热线宣传素材，整理典型案例，配合管理部门的宣传工作。

（二）运营保障

1. 提供6条4M中继语音线路，保障热线平台接线工作需求。
2. 按时缴纳通信话费，保障热线平台呼叫需求。
3. 按时提供语音引擎服务，保障热线平台正常运转。
4. 按照要求对系统网站进行三级等保测评，保障网站符合相关单位的运行要求。
5. 按照要求对系统及网站密码安全进行评估，保障系统及网站密码安全符合相关单位的运行要求。
6. 按照要求对系统及网站进行漏洞扫描及开展攻防演练，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意识培训，保障系统及网站安全运行。

五、服务需求

（一）人员采购需求

岗位	配备人数	岗位要求
话务员	不低于136人	1. 熟练掌握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服务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工作职能。 2. 能够利用知识库解答服务对象诉求。 3. 能够辨别、理解服务对象的意图并准确记录服务诉求。 4. 熟练使用便民服务热线计算机办公软件，文字录入速度能够达到 60 字/min 以上。 5. 具有较强的沟通、判断、理解和口头表达能力，能够使用规定的服务用语，语速与服务对象的语速相匹配。 6. 接线全程要求使用普通话。 7. 其他具体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注：以上人员工资、降温费、取暖费、年终奖、社保（养老、医保、生育、工伤、失业）、管理费、业务培训费、税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

（二）榆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业务系统运营保障需求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中继语音线路	提供6条4M中继语音线路，满足热线平台工作需求	1年	6条
2	话费	提供电话外呼服务，满足热线平台外呼需求	1年	匹配中继语音线路
3	语音引擎服务费用	系统平台使用 语音引擎（通报语音识别，转为文字，用于座席辅助）	1年	10路并发语音引擎
4	官网等保测评	按照《榆林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0〕29号）要求，按时提供系统及网站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三级）	1年	每年1次三级等保测评
5	密评	按照《榆林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0〕29号）要求，按时提供系统及网站密码安全评估工作（三级）	1年	每年1次三级密评
6	漏洞扫描	按照《榆林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0〕29号）要求，按时提供系统及网站漏洞扫描工作	1年	每年4次 （按季度）
		按照《榆林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		每年2次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7	攻防演练	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0〕29号）要求，按时提供系统及网站漏攻防演练工作	1年	（6个月1次）
8	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按照《榆林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0〕29号）要求，按时提供系统及网站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工作	1年	每年2次 （6个月1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正文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可在该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正文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可在该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询）并附查询截图。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9 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服务响应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 供应商概况
8.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9. 业绩一览表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上述投标函中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邮箱号需为可以接收本项目业务往来的邮箱号, 必须真实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标准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本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内容如实响应，不得直接复制粘贴采购需求。请根据响应情况，在“是否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原因，完全符合要求的填写“无偏离”；

2. 可附相关服务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余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请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原因，完全符合要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十)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及内容中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承诺书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投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1: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上传查看截图

附件2：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查看截图

附件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上传查看截图

附件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上查看截图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全国统一在线政务服务网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惠品APP | 秦惠品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9-871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根据拟办事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可登录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省政务服务平台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热线或电子邮件联系报修，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处理解决，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邮箱/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惠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选择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型: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请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第 82 页 共 86 页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